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松环〔2026〕6号

关于印发《美丽松江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第1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美丽松江建设“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30日

美丽松江建设“十五五”规划

为推动松江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力打造先进制造业发展集聚区、新质生产力发展先行区、现代化新城建设样板区、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区，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围绕推动“四个区”建设，以系统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推进美丽松江建设为主线，巩固拓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守牢环境安全底线，奋力谱写美丽松江建设新篇章。到2030年，发展新质生产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力争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品质明显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美丽松江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到2035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力争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基本实现，美丽松江总体建成。

一、“十五五”时期重点工作

（一）坚持全域协同建设，着力构建美丽松江新格局

“十五五”期间，松江区全域作为 G60 科创走廊策源地，对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将形成“一城发力，两片提升”的美丽松江建设新格局。

1. “一城发力”，建设宜居宜业美丽城市

“一城发力”即松江新城建设再发力。以完善新城绿环和活力水环为生态基底，依托市级战略定位，按照融合发展理念，承接现代化新城建设样板区、先进制造业发展集聚区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先行区建设任务。其中：松江大学城科创源打造辐射长三角的科教新高地；老城区域盘活沪昆铁路沿线土地，推进中山路、人民路更新；松江枢纽及华阳湖片区打造“站城一体”城市客厅，提升科技影都能级；国家级经开区和各分区聚焦产业转型与用地增效，落实开发区改革试点；小昆山深化新型城镇化建设。依托沪松公路快速化等工程连通新老城区，加强“一城两片”功能联动，在绿环水环生态框架下，汇聚历史文化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松江美丽城市展示窗口。

2. “两片提升”，打造沪派江南美丽城乡

“两片提升”即北部“大虹桥”拓展片区和南部绿色发展实践片区功能品质再提升。

北部“大虹桥”拓展片区依托佘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生态

优势，衔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与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的绿色辐射效应，承载先进制造业与新质生产力发展任务。其中：虹桥南拓核心区打造卫星互联网、6G等新质产业集聚区，承接虹桥资源溢出，集聚专业服务业，作为两业融合主阵地；“沪松十二坊”借轨道交通12号线西延伸机遇，推动沈砖公路、沪松公路沿线科创产业集聚，同步提升绿色廊道品质；“沪派江南（天马山单元）”及佘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依托山水人文资源，打造“上海之根”文旅大IP首秀地，筑牢生态文旅底色。北部片区围绕大居及轨交沿线人口布局，以生态宜居为导向，配置优质资源。

南部绿色发展实践片区立足乡村振兴生态优势，以黄浦江上游水源地保护为基底，承载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区建设任务。把握水源地政策调整契机，发展精品乡村休闲、文旅等特色生态产业；依托西南物流基地规划定位，打造长三角物流门户；利用叶新公路改造等契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与生活品质。重点培育新浜设施农业、石湖荡“浦江之首”、泖港黄桥示范村、叶榭花卉基地、松南郊野公园等美丽乡村振兴标杆项目。

（二）坚持绿色赋能降碳，着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积极适应气候变化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落实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在重点领域和行业率先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和碳效评价试点。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完成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修订，推动大气污染排放与

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的应用。

开展碳排放管理。在重点行业开展碳排放评价，对重点产品开展碳足迹评价。推动相关企业进一步完善能源资源分项计量。推广碳普惠场景应用，探索碳信用在绿色金融、绿色消费领域的应用。推动大型活动实施碳中和。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加强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提升全社会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完善城市防洪除涝治理工程体系，稳步提升黄浦江中上游堤防防洪能力，实施毛竹港（小横潦泾）泵闸改扩建工程。推进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积极推动海绵城市重点项目建设，新城建设用地面积 80%以上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2. 加快绿色能源发展，助力先进制造业发展集聚区

加快能源结构优化升级。科学有序布局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设施，加快实施“光伏+”工程。积极争取清洁电力供应。加快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推动虚拟电厂发展。

3. 打造绿色产业链，建设新质生产力发展先行区

加快传统产业绿色改造。持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设施共建共享、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加大力度打造绿色产业园区，推行园区综合能源资源一体化解决方案。完善绿色制造业体系建设，打造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支持建设智能工厂、零碳工厂和零碳园区。

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依托 G60 科创走廊国家战略重要

平台建设，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培育和发展绿色生产力。布局数字储能等绿色低碳新兴领域，加快培育绿色低碳发展新赛道，发展绿色低碳先进制造业。依托松江大学城科创源平台建设，探索行业部门、属地政府和高校集群环境协同治理新路径。推进生态环境服务业迭代升级，加快发展碳核查、绿色金融、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等新兴业务。

4. 推进绿色城乡建设，打造现代化新城建设样板区

推动绿色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65 万平方米。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大型公共建筑按照绿色民用建筑三星级标准建设。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松江新城区域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推行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住宅。加快松江新城绿色低碳发展，推进上海科技影都（华阳湖中心城区）、“云间站城核”绿色生态城区规划及建设，构建绿色低碳建设运行新模式，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现代化新城建设样板区。

5. 加快基础设施配套，发展绿色低碳交通运输

深化绿色交通运输。深入推进绿色航道、绿色公路、绿色码头建设。推进公共领域用车全面新能源化，提升中重型新能源货车占比。完善智能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布局。推进内河低压岸电使用。优化公共交通和慢行系统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积极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

6. 推动生态价值转化，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

推进“两山”实践创新。深化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推进立体多层规模化种养结合农场、植物工厂建设。打造叶新公路花卉产业带，擦亮“浦江首胜、泖田花海”美丽乡村名片。深化文商旅体展农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特色生态旅游，打造一批生态精品旅游路线。

加强农业面源系统治理。健全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体系。有效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持续推进农村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垃圾房改造提升，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处理利用，确保乡村生活垃圾得到全量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三）强化系统治理减污，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深入统筹打好蓝天保卫持久战

强化移动源清洁化攻坚。全面完成国四柴油货车淘汰，加强高排放国五、国六柴油车监管。全面禁用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使用、注销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管。开展移动源智慧监管。深化内河船舶污染治理，推进新能源船舶有序应用。

深化固定源精准治理。推动具备条件的燃油锅炉、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持续开展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深度治理，推进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开展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提升行动。

实施面源排放综合防控。强化扬尘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监管，推广塔机视联监控与 AI 智能识别技术，加强工地及周边道路扬尘实时发现、精准溯源、问题整治的闭环监管，推广基坑气膜、全电工地等新技术应用。加强餐饮油烟精细化管控，动态更新餐饮选址禁设场所范围，常态化开展网格化巡查。

2. 深入巩固打好碧水保卫持久战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强化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黄浦江上游水源地（松江区域）和应急取水口预警监测能力。水源地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持续保持 100%。

深化雨污水系统治理。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和雨污混接排查整治，优化泵站和管网截流能力，深入推进雨污水厂站网一体化运维管理。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引导污水处理向绿色低碳发展。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与排放水平绩效分级。

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完善水生态监测评价，加强水质指纹识别应用，开展河湖底栖生物监测调查和恢复保护，推动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实施集中连片中小河道治理，深化清洁小流域建设，按市级要求推进河湖水体清澈度试点工作。到 2030 年，70%左右区管及以上河道建成美丽幸福河湖。

3. 深入防控打好净土保卫持久战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开展第二次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健全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的联动监

管机制。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动态清零”。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推进土壤污染绿色低碳修复。探索重点行业大型腾退地块实施分片分期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对居民区等敏感受体的高风险地块实施重点管理，开展地块内残留污染物清理和污染扩散途径阻断。

4.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推进“无废城市”高标准建设。充分发挥“无废指数”对“无废城市”建设的牵引作用。大力弘扬“无废”理念，厚植“无废”文化。深入开展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处置专项整治，加快推进固体废物近零填埋，巩固保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危险废物和重点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处置占比稳步下降。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效。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推进分类投放设施友好化改造，完善可回收物回收体系，推动低价值可回收物分类投放。推进天马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综合利用中心飞灰资源化提标系统改造项目。推进湿垃圾厌氧产沼多元利用。到 2030 年，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7%以上。

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构建建筑垃圾产消平衡处置体系，严厉打击建筑垃圾各环节违法违规行为。拓展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渠道，实现装修垃圾、拆房垃圾分拣残渣零填埋。加快工程渣土消纳场所与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到 2030 年，建筑

垃圾有效处置率达到 95%以上。

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动重点产废单位开展园区、厂区内工业固废循环利用。建立健全各类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推动电子废弃物、退役光伏组件、退役动力电池等固体废物回收循环利用。到 2030 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5%。

促进危险废物高水平利用处置。深化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建设，深化小型医疗卫生机构“最后一公里”体系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危险废物炉渣资源化和集成电路行业废酸污泥高值化利用。推进危险废物行业减污降碳协同试点。

5. 大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落实《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加强社会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帮扶指导、定期检查等方式，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大建筑工地夜间施工监管力度。对重点区域高速公路噪声加大防治力度，优化拥堵路段交通疏导，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四）注重生态保护扩绿，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1. 统筹生态空间用途，全面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优化生态空间分区管控。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实施“亚单元+清单”差异化管控，基本实现区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准落地。科学调整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精准制定准入清单。

2. 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守护生态安全

夯实公园城市基底。高质量推进松江九峰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资源抚育。扩大乡土适生树种、树木良种在造林绿化中的应用，加大公益林抚育力度，完成抚育面积2万亩。支持上海辰山国家植物园建设。打造“生境+”复合系统，引导社区生境花园建设。公园24小时开放率达到90%以上。

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推进松江新城绿环建设，依托生态廊道，串联佘山国家森林公园、上海辰山植物园、广富林郊野公园及松南郊野公园等大型生态空间，构建城乡生态屏障的总体空间结构。深化浦南绿色发展实践区建设。加强生态状况监测评估。

3.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保障生物安全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入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4—2035年）。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增设水生生物监测点位。推进上海辰山植物园生物多样性实物资源库与数据库同步建设，建立生物多样性体验中心。开展生物多样性现状和保护成效评估。推进多类型城市生物多样性友好单元和体验地建设。

加强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持续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和规范化建设，推进“泖港鸟类野生动物栖息地”、“叶榭獐极小种群恢复与野放栖息地”以及“新浜林地獐野生动物栖息地”维护监管。支持建设华东珍稀濒危植物智能保育服务平台。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开展福寿螺、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治理。加强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管理，提高环境安全风险的早期预判、识别、评估及应对能力。

4. 严密环境风险防控，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完善生态环境风险评估、预警、智能研判机制，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整合社会化应急力量，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水平。深入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一河一策一图”，强化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治理攻坚。加强环境健康管理，持续开展典型污染物环境健康风险调查和评估，加大居民环境健康风险监测。

深化新污染物治理。加强新污染物源头防控，严格新化学物质环境监督管理和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持续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加强微塑料污染治理。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持续优化核技术利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电磁辐射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定期开展辐射应急演练，强化辐射监测与应急协同。

（五）深化改革创新增效，扎实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1. 健全责任体系，推进环保督察整改常态长效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持续发挥督察利剑作用，严格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片问题整改，持续配合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

督察“回头看”。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美丽松江建设成效评估。

2. 深化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环评+”工程

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推进区域空间环评、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综合监管执法，推进排污许可、环评审批、总量控制、环境统计等制度衔接。

3. 优化信用评价，完善分级分类执法和损害赔偿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强化“事前积极预防、事中审慎考量、事后引导整改”全过程执法服务。实施分级分类和“差异化”执法监管。持续优化调整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加强数字化执法手段运用，全面实行“检查码”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完善环境信用建设。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推行“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质量，鼓励企业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价。

4. 加大宣教培训力度，建立全社会多元共治体系

加强生态文化建设。加大生态环境公益文化推广，积极开展生态环保宣教和科普活动，持续打造“绿小松、低碳行”等特色品牌，拓宽生态文明教育阵地，规范做好环保设施向公众

开放。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更好发挥环保志愿服务作用，倡导公民参加环保实践、参与环境监督。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开展重点用水领域水效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光盘行动”。推广节能低碳生活用品，促进绿色消费，依法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扎实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和循环共用。鼓励绿色低碳出行，构建连续贯通的慢行网络。

5. 发展绿色金融科技，加快环保技术产学研融合创新

加强绿色金融服务。落实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引导金融机构稳妥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加大对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完善绿色金融产融合作部门协同机制，推动光伏+绿色融资租赁和再制造+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新模式应用。积极借助G60科创走廊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支持绿色科创项目转化落地松江。

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配合健全并实施绿色要素交易机制、用水权交易机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探索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推进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培育有代表性的产学研联合创新平台。围绕绿色低碳等细分赛道，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专业化科技孵化器建设。发挥松江大学城高校专业优势，共建生态环保产教融合平台，助力破解生态环境治理难题，加强环保技术交

流、产品展示与成果宣传。

6. 推动数智赋能，深化生态环境智能监测体系

加快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体系。全面对接“生态大脑”建设。打造以标准环境空气站点为核心的空气质量智能监测网络，加快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实现街镇全覆盖。综合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试点开展“铁塔+无人机”等技术在环境监测中的应用，提升监管的精准化与智慧化水平。推进“产数、管数、用数”全过程数智化转型，分批实施自动监测站点及仪器设备国产化更新改造。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管理专章

根据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2025版），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中部分位于松江的区域调整为缓冲区，该区域调整后，为松江区未来发展提供了新机遇，同时也面临着新挑战。

（一）水源保护与污染防治

1. 水源保护

更新松江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水源地日常巡查工作计划。更新改造水源地标志牌和护栏设置。定期梳理水源地管理风险源。将缓冲区的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网格化监管，建立和完善环境问题发现、报告和处置机制，有效防范风险。提高区域截污纳管能力。实施管网混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

2. 污染防治

加强船舶码头污染防治。加强船舶污染治理，进一步完善船舶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统一监督管理码头设置船舶垃圾接收装置。强化航运风险防控。持续提升船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和完善应急设备库，培养专业的船舶污染应急队伍，配备专业应急设备。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农药科学施用增效，集成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加强水产养殖业污染防控，推广健康养殖技术模式，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通过多功能湿地生态塘、生态沟渠网络的构建，利用近自然解决方案净化农田排水中的多种污染物；通过优化农田灌排水系统，实现水资源、化肥养料等循环利用。

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持“绿色生态、经济适用、因地制宜、宽严有度”理念，优化农污治理（管控），强化运维管理，农污治理成效实现“三基本”的管控要求。探索采用生态治理新模式，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

（二）产业发展

产业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在保障水质安全的前提下，允许低环境负荷、高生态价值的产业进入，形成“生态修复+绿色产业”双驱动模式。

发展文商旅体展农融合特色产业。车墩镇计划打造“影视+

乡村”融合发展示范样板，推进松南郊野公园功能提升。石湖荡镇计划打造浦江之首上海最佳乡旅产业融合示范社区、诺亚方舟乡村旅游目的地。小昆山镇计划打造新城西部山水客厅。叶榭镇计划利用现有八十八亩田等乡村民宿产业，加快打造民宿集群和农文旅融合发展产业带。泖港镇计划打造“砖窑新生”项目。永丰街道计划依托即将建成的黄浦江滨江步道，重点开发仓桥水晶梨基地农业文旅资源。探索在缓冲区举办大型商业演出、文体活动可行性。

发展生态农林特色产业。建立绿色和有机农产品示范基地，打造“松江大米”等特色品牌。发展生态种养、智慧生态农业，以及林下经济、农林废弃物资源产业，建设休闲与教育农业园区，打造黄浦江源头生态农产品品牌。

发展生态康养、教育营地等产业。立足黄浦江上游水源地生态优势，融合健康养生、医疗康复及旅游休闲，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建设教育营地与自然研学基地，融合江南文脉与生态资源，构建水源地特色文化教育品牌。

三、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保障。区相关部门按照《松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中的分工，细化落实规划相关目标、任务和项目。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凝聚共识，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美丽松江建设的积极性。定期公布生态环境质量。建立规划实施公众反馈和监督机制。强化实施评估。区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制

订美丽松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围绕本规划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附件：1. 美丽松江建设“十五五”规划主要指标
2. 松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重点项目